

证券代码：873373

证券简称：雄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设备及接受委托技术服务	9,000,000	4,264,209.33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及预包装食品；	36,500,000	10,223,361.5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替关联方代收代付项目及项目货款	8,000,000	2,721,942.70	
其他	关联方代收代付项目手续费	500,000	121,658.92	
合计	-	54,000,000	17,331,172.45	-

(二)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5,400 万元。

关联方介绍

1、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8 号奥山创意街区项目 4 号地块栋 14 层办公 06 号-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亚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为：武汉中福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子公司持有其 35% 的股权。

2、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7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坚

注册资本：14,208.30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与咨询及成果转让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公共安全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智能家居、智能交通系统的开发与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洗涤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系统设计与系统集成，计算机外围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安装，装饰装潢，洗衣服务，智能装备研发与销售，计量器具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17.2673% 的股份，为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

3、浙江小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正元智慧大厦 A 幢 11 层 01 室、02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艺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洗涤机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洗染服务；洗烫服务；广告发布；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互联网信息服务；洗浴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为：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3.5375% 的股权。为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元智慧持有其 64.79% 的股权。

4、杭州暖食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裙楼 1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刚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品牌管理；餐饮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有其 30% 股份。

5、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裙楼 11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路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为：公司持有其 49%股份。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根清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4 年度公司拟向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拟与武汉中福易购科技信息有限公司结算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3、2024 年度公司拟与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结算代收代付项目保证金及手续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4、2024 年度公司拟为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项目保证金及项目货

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5、2024 年度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出售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预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拟向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委托技术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100 万元。

6、2025 年度拟与杭州暖食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及预包装食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7、2025 年度拟与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及预包装食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8、2025 年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易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设备，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范围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定价，处于合理状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